

清城审批环表〔2023〕1号

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 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38#、39#、40# 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54749m²，建筑面积 63729.24m²。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人民币。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加工生产，计划年加工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 2.5 万吨（包含有机板 6000 吨、内衬板 10500 吨、冷机背板 1000 吨、蜂窝板 7500 吨）、碳纤维结构件 500 吨（包含平板 240 吨、直管 240 吨、异形件 20 吨）。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

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要采取局部密闭或设备直连的方式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碳纤维结构件 CNC 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成型脱模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喷漆雾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挤出浸渍、层压、挤出流延、熔融挤出、烘烤、热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排放限值；喷漆烘干、表面清洁（酒精）、成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

烃（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冷机背板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细格栅预处理，达到金发科技园区综合污水站进水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金发科技园区综合污水站处理，尾水排至乐排河。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一般固废仓、废水清洗池、危废暂存间等要分别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废砂纸与砂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筒、次品、清洗池沉淀的沉渣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工业酒精废抹布、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水帘柜废液、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落实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防止风险物质泄漏、污染物事故排放，最大限度地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 5.6206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 2.6098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 3.0108 吨/年），符合《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5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22号）及《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5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延期的函》要求，其中VOCs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且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日印发
